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；

2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经核查，中审众环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2、中审众环自 2015 年开始，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该

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在相关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已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及交流。

我们认为，中审众环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& 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扬、张永良、刘国恩、何勇

2023年3月29日